

证券代码：835947

证券简称：高山农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友谊西路199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明辉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

0237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069,027.42元。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9,069,027.42元。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莹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并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书面报告。张莹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莹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张莹芳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莹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永清先生提名，拟聘任王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